

系 所 別	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
招 生 名 額	一 般 生 3 名
報 考 資 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（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1.資料審查（研究計畫佔其中 30%）（50%） 2.口試（50%）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 口試 2. 資料審查
審 查 資 料	1.大學（含）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.推薦函 3 封（由推薦者密封後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）。 3.自傳 2 份。 4.碩士論文 2 份。 5.學術論著 2 份。 6.研究計畫書 2 份。 7.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 2 份。 *第 3~7 項請以「自傳」、「碩士論文」、「學術論著」、「研究計畫書」、「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」順序，分別裝訂成 2 冊。
規 定 事 項	1.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3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；本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「研究生修業」網頁說明。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1.口試日期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開始。 2.口試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，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304 室（環教所會議室）。
聯 絡 資 訊	(02) 7734-6551 何京蕙助教 / 電子信箱：gie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giee.ntnu.edu.tw/main.php